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富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8)

建議

- (I) 重選及選舉董事、
 - (II) 續聘核數師、
 - (II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V) 建議修訂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 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富衛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5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wd.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庫存股份(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提問：股東可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期間透過電郵AGM2026@fwd.com向本公司發送彼等的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本公司未必能回應所有問題，但將盡力在適當情況下透過適當途徑盡快回應有關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或茶點。

本公司可能會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fwd.com)及/或透過公告方式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如有)。

本通函內提及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及選舉董事	5
3. 續聘核數師	6
4. 發行授權	6
5. 購回授權	6
6. 建議修訂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4
9. 其他資料	15
10. 責任聲明	15
11. 推薦意見	1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或選舉的董事詳情	1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4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經修訂)的條款概要	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富衛中心1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5頁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其中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月30日採納的富衛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於2023年2月27日、2024年8月8日及2025年5月16日作出修訂及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如適用，獲股東批准）
「FGL」	指	FWD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 義

「FL」	指	FWD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控股」	指	富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不超過於批准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7月7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釋 義

「盈科拓展」	指	盈科拓展集團，為一間駐足亞洲的私人投資集團，由李澤楷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再保險」	指	瑞士再保險有限公司(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Swiss Re Principal Investments Company Asia Pte Ltd.的中間母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8)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教授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
黃清風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Walter KIELHOLZ先生
John DACE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傑鴻女士
John BAIRD先生
Dirk SLUIMERS先生
Laura DEAL-LACEY女士
Kyoko HATTORI女士
張怡嘉女士
梁家駒先生
Andrew WEIR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13樓

建議

- (I)重選及選舉董事、
(II)續聘核數師、
(I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V)建議修訂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及
(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及購回授權；(2)重選及選舉董事；(3)續聘核數師；及(4)建議修訂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經董事會委任的馬時亨教授、李澤楷先生、黃清風先生、Walter KIELHOLZ先生、John DACEY先生、鍾傑鴻女士、John BAIRD先生、Dirk SLUIMERS先生、Laura DEAL-LACEY女士、Kyoko HATTORI女士、張怡嘉女士、梁家駒先生及Andrew WEIR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確認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日期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以來的任期均少於一年。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建議委任Martin ZING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及擬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或擬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及選舉擬任董事，而董事會已考慮並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促進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而言，董事會得益於馬時亨教授廣泛的公共機構及金融服務經驗；鍾傑鴻女士深厚的壽險及精算專業知識；John BAIRD先生的國際事務及公共機構經驗；Dirk SLUIMERS先生的財務及管治經驗；Laura DEAL-LACEY女士的國際商業專業知識；Kyoko HATTORI女士在諮詢、金融服務及日本市場相關職務的經驗；張怡嘉女士的策略、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經驗；梁家駒先生在亞洲保險業廣泛的領導經驗；及Andrew WEIR先生的專業服務及管治專業知識。本公司亦認為，鑒於Martin ZINGG先生在投資方面的專長及豐富經驗，建議委任彼將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技能組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選舉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應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所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根據建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授予或提呈或處理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79,622,076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255,924,415股股份。

此外，進一步建議透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或出售或從庫存轉讓）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

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5. 購回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79,622,076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

存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7,962,207股股份。

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6. 建議修訂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A) 概覽

本公司於2022年1月30日採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由董事會於2023年2月27日修訂，且分別於2024年8月8日及2025年5月16日作出進一步輕微修訂)。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於所有相關條件達成後在上市日期起生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有效期為上市日期十(10)週年，或由本公司或董事會因任何原因提早終止計劃的該等較早日期屆滿。自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生效以來，概無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作出任何授予。

為使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與其預期運作及市場慣例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待修訂獲批准後，本公司擬開始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進行授予。本公司初步計劃於2026年6月或7月，根據經修訂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向合資格人士進行首次授出。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運作方式使合資格人士能夠根據其決定申請的金額獲得較彼等通常在市場上所能獲得者更多的股份。此舉達致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之目的，原因為合資格人士將獲激勵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更緊密地保持一致。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亦將構成本集團為吸引及挽留人才而提供的更廣泛僱員激勵框架的一部分。

(B) 建議修訂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要如下。有關本第6節所用若干大寫術語的定義，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i) 購買金額：修訂不再要求合資格人士預先支付計劃年度的所有購買金額方可參與要約，而是將規定在計劃年度內每個曆月從合資格人士的每月基本薪金中扣除購買金額，或向合資格人士收取該金額（包括透過直接扣款），除非該合資格人士已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提交退出通知。
- (ii) 合資格人士：若建議修訂獲批准，將允許本集團所有僱員（即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界定的僱員參與者的人士）均合資格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即使該僱員同時兼任本集團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概不合資格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合資格人士之範圍屬適當，旨在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從而加強與彼等之長期關係。
- (iii) 分配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現有條款，要約（將構成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項下的授予）將透過要約函件作出，合資格人士隨後須按要約函件指定的方式接受要約，並列明合資格人士擬用於收購購買股份的金額。具體而言，要約函件將指定合資格人士可用於收購購買股份的最低及最高預期供款水平（通常表示為合資格人士月薪的百分比）。該等供款水平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股份於要約日期的價格，以確保最低供款金額具有實質意義、各級別合資格人士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運作相關的行政成本、現行市場慣例及各級別合資格人士的擬定薪酬水平）後釐定。要約函件亦將指定一個接受期（通常約為兩至三週），合資格人士須在該期間內接受要約。該期間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以便合資格人士有足夠時間考慮是否參加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並讓本集團（與受託人合作）處理接受要約的行政程序。

合資格人士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及要約函件接受要約後，即成為「**獎勵持有人**」。本公司隨後將根據獎勵持有人所申請的金額分配一定數目的購買股份。視乎所分配的購買股份數目，根據要約函件規定的配對比例計算的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初步分配予獎勵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合資格人士

所申請的金額將僅用於收購購買股份及／或釐定將分配予獎勵持有人的購買股份數目。該金額將與收購或臨時分配獎勵股份無關。於釐定配對比例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對合資格人士的擬定激勵價值、現行市場慣例及不同級別合資格人士的擬定薪酬水平，以及符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目的的其他商業因素。為免生疑問，一旦股份分配予獎勵持有人（不論作為購買股份或作為臨時分配的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有關分配性質不會變化（即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是在分配予獎勵持有人的購買股份之外臨時入賬，且一旦指定為購買股份，將不會被重新指定為獎勵股份，反之亦然）。一旦該等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獎勵股份將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交付予獎勵持有人。

建議修訂旨在就以下各項提供更佳的契約確定性：(a)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的來源（可能為新股份）；(b)如何釐定獎勵持有人收購的購買股份數目及初步分配予獎勵持有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如下文進一步解釋）；及(c)初步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該分配將於相關購買股份分配予獎勵持有人時進行（而非根據現有條款及條件於計劃年度末進行）。修訂亦澄清，獎勵持有人可於計劃年度內隨時發出退出通知，以便自退出通知生效日期後的下一個曆月起不再從相關獎勵持有人扣除或收取購買金額，且據此不再向相關獎勵持有人分配購買股份，而不影響就已收取的購買金額分配購買股份或在退出通知生效日期前初步分配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持有期及交付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交付予獎勵持有人後，並無特定的禁售期。然而，建議修訂（如獲批准）將要求獎勵持有人將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獎勵持有人獲准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或相關要約函件請求出售或轉讓相關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為止。倘根據要約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或購買股份將以新股份撥付，則分別直至「僱員股份購買計劃—(H)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分節所概述自要約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或「僱員股份購買計劃—(L)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分節所概述的12個月持有期屆滿後，方可提出有關請求。就購買股份而言，除非經董事會同意，否則亦不得在購買股份所屬的計劃年度內進行出售或轉讓。倘獎勵持有人違反此規定進行出售或轉讓，則所有尚未歸屬的相應初步分配受限制股份

單位將告沒收及失效。倘獎勵持有人在相關計劃年度後但在相應初步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出售或轉讓購買股份，則與該等已出售或轉讓購買股份相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沒收及失效。

- (v) 股息：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予獎勵持有人，而非用於收購更多股份。

(C)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經建議修訂)的主要條款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部分主要特點如下：

- (i) 歸屬期：根據經修訂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通常為相關計劃年度首日起計三(3)年(除非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或相關要約函件另有規定)。倘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是以新配發及發行股份撥付，在特定情況下，歸屬期可少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該等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要約：(a)向因死亡、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用的獎勵持有人作出的要約，在此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可根據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酌情權加速；(b)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要約。這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予但必須等待隨後批次的要約。在此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予要約的時間；(c)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12個月的期間內平均歸屬；及(d)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合共12個月以上的歸屬期及持有期。就購買股份而言，獎勵持有人須按上文披露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購買股份至少直至計劃年度末，以免影響任何初步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上述特定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期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公平，因為較短的歸屬期將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留住、激勵、獎勵及／或支付薪酬予其合資格人士，並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士；及本集團應獲允許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

因此應可視乎個別情況靈活應用歸屬條件。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上述特定情況下，少於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並符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目的。

- (ii) 無表現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並不受限於在本集團表現期間內預設表現指標的預設表現目標的達成程度。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授予受限於時間歸屬條件(一般的歸屬安排載於上文)且旨在供本集團所有僱員參與，故無必要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項下提供表現目標。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側重於透過持有本公司股權來加強僱員的歸屬感及參與度。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包含扣回及追回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為免生疑問，該等條文不適用於獎勵持有人透過上述供款購入的購買股份。倘發生任何足以支持削減獎勵或已交付股份的事件，本公司認為，繼續以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作為激勵措施，並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在該等情況下，容許相關承授人繼續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獲益，亦與該計劃的目的不相符。
- (iii) 獲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根據經修訂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為撥付購買股份及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a)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內及市場外購買股份或(b)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及／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使用信託內的股份。因此，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擬議修訂中引入「分配日期」(「分配日期」，指視乎下文進一步所述之情況而定之日期)概念。倘相關股份透過(a)方式收購，則分配日期為受託人完成收購購買股份後盡可能早的日期，而分配予獎勵持有人的購買股份數目將根據前一個曆月從獎勵持有人收取的購買金額除以股份的加權平均購買價(即受託人就同一曆月支付的總價除以所收購股份的總數，無論受託人據此收購的股份是被指定為購買股份還是獎勵股份，且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保留按其絕對酌情權合理釐定的任何其他價格的權利)計算。倘購買股份透過(b)方式收購，則分配日期將為購買股份被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予受託人之日期，且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獎勵持有人利益而持有，而分配予獎勵持有人的購買股份數目將根據前一個曆月從獎勵持有人收取的購買金額除以緊接分配日期前30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由

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合理釐定的任何其他價格)計算。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配對比例參考分配予相關獎勵持有人的購買股份數目初步分配予獎勵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就購買股份而言，獎勵持有人實際供款金額為有關獎勵持有人各自根據要約函件所訂明方式(受當中所載限額規限)選擇用於收購購買股份的供款水平；而就獎勵股份而言，獎勵持有人無需為初步分配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交付獎勵股份支付額外金額。

雖然現有定價機制旨在反映一般情況下購買股份的市值，但在其他情況下，嚴格執行該等機制可能無法得出購買股份的公平或具代表性的價格(例如由於非典型交易、企業行動及／或交易流動性導致的市場價格異常波動)。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採納替代定價機制可能屬恰當，以確保購買價繼續反映相關市值並公平對待參與者。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此預期運作符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目的，因為其為釐定分配予獎勵持有人的購買股份數目提供公平的基準。獎勵持有人無需支付額外代價即可獲初步分配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獲交付獎勵股份，這將為本集團僱員創造激勵價值，因為彼等實際上將就其投入的購買金額獲得更多股份(相較於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並增強本集團僱員的歸屬感及參與度。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經修訂)運作時，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評估參與者將出資的合適總購買金額(作為可根據要約前後的本公司股價、市值及向全體或個別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之過往水平計算及估算的固定貨幣價值)，並與受託人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下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 (F)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分節項下的各項限額獲遵守。在實際操作中，且在不限制本公司可能採取的合理措施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作出任何要約前，本公司將釐定(i)獲發要約的合資格人士總數；(ii)各合資格人士所屬的類別；(iii)各合資格人士適用的個人限額；及(iv)各合資格人士為收購購買股份可作出的最高供款水平(通常表示為薪金百分比或絕對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即供款上限)。參考作出要約時的股份價格，本公司隨後將能夠計算合資格人士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有權收取的最高股份數目(不論是個人或整體而言)，假設要約的接受率為

100%。倘出現特殊情況致使本公司知悉可能存在超出相關限額的風險，本公司將透過取得股東批准，或透過於市場購買股份而非發行新股份的方式交付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以處理有關問題，從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iv) 庫存股份：在適用範圍內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撥付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然而，根據經修訂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庫存股份應排除在計劃授權限額及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的個人限額(即所有合資格人士為1%，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為0.1%)的計算之外。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凡提及新股份之處均包括庫存股份，凡提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處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涉及可能發行新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構成股份計劃。本集團亦已採納富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富衛股份獎勵計劃(連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統稱「股份計劃」)，其詳情已於2025年年報中進一步披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該等其他股份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具重大性質的變動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屬重大性質。因此，該等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倘批准修訂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未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應繼續按其現有條款及條件運作，直至其期限屆滿或終止。

董事會認為，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修訂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不超過25,639,330股股份），以及根據富衛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於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不超過127,100,387股股份），向聯交所申請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聯交所已於2025年7月4日批准該申請。因此，毋須因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之修訂而作出進一步申請。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為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運作的信託的受託人，或在該等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fw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5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庫存股份（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及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得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給予相關指示。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

知、所悉及所信，股份計劃項下運作之信託之受託人目前持有3,616,799股未歸屬股份。倘該等股份於相關時間仍未歸屬並由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述受託人持有股份計劃的任何未歸屬股份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或選舉的董事詳情）、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經修訂）的條款概要）所載的其他資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重選及選舉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出發行授權；(iv)授出購回授權；及(v)建議修訂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教授
謹啟

2026年4月16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選舉的董事詳情如下。

(1) 馬時亨教授

職位及經驗

馬時亨教授(*GBS, JP*)，74歲，自2021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馬教授於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擔任我們的副主席。彼亦於2013年12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並自2021年5月起出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教授曾於包括大通銀行、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行、摩根大通、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等多家本地及海外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擔任不同的高級職位。彼於2002年加入香港政府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於2007年出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08年10月，彼獲委任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榮譽教授。於2009年7月，馬教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12月，彼獲委任為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永遠榮譽會長。於2013年，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榮譽教授及呂志和獎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於2017年至2020年，彼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主席。於2023年3月，彼獲委任為行政長官顧問團成員。於2024年，彼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大學榮譽教授。於2025年2月，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任期由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為期兩年。彼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往曾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教授於197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及歷史。彼分別於2014年10月、2016年10月及2024年11月獲嶺南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馬教授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馬教授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可向其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委任。馬教授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馬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教授於348,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3%。

董事酬金

根據馬教授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1,150,00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酬金及袍金。馬教授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5年年報內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1。其薪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馬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馬教授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李澤楷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澤楷先生，59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董事會的董事及自2024年3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盈科拓展創辦人兼主席。李先生於1993年成立盈科拓展，該集團投資於金融服務、科技、媒體與電訊及地產行業。

李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盈科拓展於1999年收購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2000年收購的電訊公司。彼亦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bolttech Holdings Limited的主席。

李先生為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彼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可向其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委任。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李先生（連同李先生控制的實體，即PCGI Holdings Limited、Creative Knight Limited、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Spring Achiever (Hong Kong) Limited) 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緊隨下文「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844,566,2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00%。

於844,566,254股股份中，314,146,078股、113,788,273股及416,631,903股股份分別由Spring Achiever (Hong Kong) Limited、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PCGI Holdings Limited持有。Spring Achiever (Hong Kong) Limited由Spring Achiever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Spring Achiever Limited由Creative Knigh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Creative Knight Limited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PCGI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酬金

李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黃清風先生

職位及經驗

HUYNH Thanh Phong先生（又名黃清風），59歲，自2014年3月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我們區內的業務、營運及戰略發展，並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並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富衛控股的執行董事。彼亦於2013年12月至2024年3月在本集團若干其他公司董事會擔任多個職位。黃先生為保險行業專業人士，擁有涵蓋北美、亞洲及中東逾30年的行業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3年至2014年在一家香港投資基金Argyle Street Management擔任顧問。於2010年至2013年，黃先生在友邦保險集團（「友邦保險」）擔任區域首席執行官，負責領導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印度、泰國及斯里蘭卡的業務營運。於2009年至2010年，彼擔任淡馬錫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erton Financial Holdings保險業務執行副總裁，負責在印尼、馬來西亞、越南、中國、印度、巴基斯坦及中東建立保險業務。彼亦於英國保誠集團任職12年，曾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保誠越南的創辦行政總裁及保誠集團亞洲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東亞、東南亞及中東的業務營運。其職業生涯始於加拿大的皇冠人壽，並於1992年轉投宏利金融，並獲委任為宏利大中華地區的委任精算師。

黃先生為合資格精算師，並為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 (USA))。彼於2005年6月獲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頒授大英帝國官佐勳章，以表揚其於越南推廣英國金融服務的貢獻。黃先生於1986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取得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黃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委任。黃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1,705,596股股份（即根據富衛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3%。

董事酬金

黃先生有權就其擔任集團行政總裁之服務收取1,216,800美元之年度薪金。其酬金涉及管理本集團事務，且彼並無就其擔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收取額外費用。黃先生亦可能獲得酌情短期及長期激勵。黃先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5年年報內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1。其薪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WALTER KIELHOLZ先生

職位及經驗

Walter KIELHOLZ先生，75歲，自2021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Kielholz先生亦自2023年7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4月起，Kielholz先生一直為Swiss Re Ltd集團的榮譽主席。於金融及會計學畢業後，彼於1976年投身蘇黎世的Gene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開展其職業生涯。於1986年，彼加入瑞士信貸，負責與大型保險集團的銀行業務往來關係。彼於1989年加入再保險公司瑞士再保險集團，於1993年成為執行董事會成員，並於1997年至2002年擔任瑞士再保險集團的行政總裁。彼於2003年出任瑞士再保險集團董事會副主席，並自2009年至2021年4月擔任主席，之後出任目前的榮譽職務。彼於瑞士再保險集團的長期及傑出的職業生涯中，曾先後服務多個瑞士再保險集團委員會，包括財務及風險委員會以及主席及管治委員會。

除瑞士再保險集團以外，Kielholz先生亦於1999年至2014年於瑞士信貸董事會任職，並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主席。彼於2005年3月獲選進入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ociety的名人堂，並於2022年8月獲頒新加坡榮譽市民獎。Kielholz先生於1975年10月畢業於瑞士聖加倫大學，取得商業、金融及會計學學位。

Kielholz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Kielholz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Kielholz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可向其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委任。Kielholz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Kielholz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elholz先生於205,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

董事酬金

根據Kielholz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彼有權收取178,25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服務酬金及袍金。彼亦有權收取28,00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富衛控股董事之服務酬金及袍金。Kielholz先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5年年報內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1。其薪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Kielholz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Kielholz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JOHN DACEY先生**職位及經驗**

John DACEY先生，65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及自2024年4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Dacey先生曾在瑞士再保險任職行政人員並於2025年3月31日退休，於此之前，彼自2018年4月起擔任Swiss Re Ltd (其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2年10月加入瑞士再保險，並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集團戰略總監兼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Admin Re®的主席。Dacey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Dacey先生於1986年在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開始其職業生涯。自1990年至1998年，他曾擔任McKinsey & Company的顧問並隨後任合夥人。彼於1998年加入Winterthur Insurance，並於2000年至2004年擔任其財務總監，並擔任其集團執行董事會成員直至2007年。於2005年至2007年，彼為首席戰略總監兼其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2007年加入安盛，擔任集團區域行政總裁及集團亞太區副主席，以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Dacey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華盛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獲得哈佛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cey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Dacey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Dacey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可向其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委任。Dacey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Dacey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cey先生於102,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

董事酬金

根據Dacey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彼有權收取201,25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之服務酬金及袍金。彼亦有權收取28,00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富衛控股董事之服務酬金及袍金。Dacey先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5年年報內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1。其薪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Dacey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Dacey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6) 鍾傑鴻女士

職位及經驗

鍾傑鴻女士，67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目前擔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3年12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彼亦曾擔任其他本集團聯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包括分別於2017年9月至2024年2月及於2013年7月至2024年1月擔任FWD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及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鍾女士先前曾為PCGI Limited及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於2017年更名為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

鍾女士於亞洲人壽保險行業的資歷超過三十年。彼於2011年10月加入盈科拓展出任業務發展部執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策略。加入盈科拓展之前，鍾女士於友

邦保險服務21年，曾擔任的管理層職位包括集團企業規劃部主管、融資及精算部執行監督以及集團首席精算師。彼也曾是友邦保險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鍾女士為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 (USA))。彼於1980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鍾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鍾女士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可向其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委任。鍾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於307,5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

董事酬金

根據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彼有權收取149,50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董事會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服務酬金及袍金。彼亦有權收取28,00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富衛控股董事之服務酬金及袍金。鍾女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5年年報內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1。其薪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鍾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7) THE HONOURABLE JOHN BAIRD 先生

職位及經驗

John BAIRD先生, (P.C.)，56歲，自2021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亦於2015年4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並自2021年11月起出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aird先生為加拿大政府前高級內閣部長，並擔任多家企業的高級顧問。Baird先生為處理雙邊貿易及投資關係的重要人員，在加拿大與中國關係往來方面擔當領導角色，且致力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建立聯繫。此外，Baird先生與全球各地的領袖密切合作，以加強與美國及中東國家的安全及經濟聯繫。作為渥太華本地人，Baird先生歷任三屆國會議員及四年外交部長。彼亦曾擔任庫務委員會主席、環境部長、運輸及基建部長，以及執政黨下議院首席議員。於2010年，彼獲所有黨派國會議員選為年度議員。涉足聯邦政治前，Baird先生在安大略省議會工作10年，擔任社區和社會服務部長、能源部長及執政黨首席議員。

自2015年起，Baird先生一直擔任加拿大律師事務所Bennett Jones LLP的高級業務顧問。此外，Baird先生於Barrick Gold Corp.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國際顧問委員會擔任職務及為加拿大太平洋堪薩斯城(Canadian Pacific Kansas C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董事會成員，並於Canadian Forest Products (Canfor)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擔任主席。彼於全球政治風險顧問公司歐亞集團(Eurasia Group)擔任高級顧問。Baird先生亦在支援發展障礙人士的機構Community Living Ontario從事義工工作，並為Friends of Israel Initiative的委員會成員。

Baird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京士頓皇后大學，取得政治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授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ird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Baird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Baird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可向其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委任。Baird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Baird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ird先生於246,0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

董事酬金

根據Baird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252,956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以及富衛控股董事之服務酬金及袍金。Baird先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5年年報內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1。其薪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Baird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Baird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8) DIRK SLUIMERS先生**職位及經驗**

Dirk SLUIMERS先生，73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亦於2016年3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並自2021年5月起出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8年至2016年，Sluimers先生為APG Group的行政總裁，為退休基金提供資產管理、行政管理及受託服務。於2016年至2021年，彼為荷蘭政府主要諮詢機構國務委員會（由荷蘭國王威廉亞歷山大出任主席）的特派國務委員。Sluimers先生亦擔任泛歐證券交易所（於Euronext Paris上市）監事會的副主席、Euronext Amsterdam NV監事會的主席及NIBC Bank監事會的主席。Sluimers先生為Quore Capital及Spencer Stuart Executive Search的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美國銀行、Arrow Global Ltd及Equitix Ltd的顧問。彼現時於多個文化及教育委員會任職，包括擔任國家財經學院(State Academy for Finance and Economics)理事會成員、Royal Dutch Society of Science會員及Thorbecke Fund主席。於2017年9月，彼獲委任加入荷蘭自由黨選舉委員會（先前曾就2010年及2012年選舉為該委員會服務）。於2003年至2008年，Sluimers先生擔任退休基金ABP董事會主席兼財務總監。於1991年至2003年期間，他曾於荷蘭財政部擔任多個職位，最後為預算案總監。於1987年至1991年期間，他曾出任公共衛生部副部長，並於1979年至1987年於社會事務部及財政部先後出任高級職位。過往，彼亦於2015年至2025年期間於Euronext Amsterdam上市的AkzoNobel NV擔任監事會成員，以及為Atradius NV、Fokker NV、National Investment Bank NV、Inter Access NV及ABP Insurance NV的監事會成員。彼亦曾任職於IFRS基金會受託人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監督組織及荷蘭合作銀行顧問委員會。彼亦為阿姆斯特丹大學(University of Amsterdam)庫務管理學研究生課程的理事會主席。

彼於1980年4月畢業於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獲授予奧蘭治－拿騷勳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luimers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Sluimer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Sluimers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可向其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委任。Sluimers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Sluimer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luimers先生於102,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

董事酬金

根據Sluimer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彼有權收取184,00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董事會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服務酬金及袍金。彼亦有權收取28,00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富衛控股董事之服務酬金及袍金。Sluimers先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5年年報內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1。其薪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Sluimers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Sluimers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9) LAURA DEAL-LACEY女士**職位及經驗**

Laura DEAL-LACEY女士，50歲，自2025年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亦自2025年2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分別於2016年至2025年及2022年至2025年擔任FWD Singapore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Deal-Lacey女士目前擔任全球金融智庫米爾肯研究院國際部門的執行副總裁，負責監督該研究院的計劃及研究向全球市場（歐洲、拉丁美洲、中東、亞洲和非洲）的擴展，自2013年加入米爾肯研究院以來，彼曾擔任多個職務。加入米爾肯研究院之前，Deal-Lacey女士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新加坡美國商會（東南亞最大的美國商會）的執行董事。在調往亞洲之前，彼於2000年至2008年任職於紐約的愛德曼和日內瓦的世界經濟論壇。此外，彼自2021年起擔任新加坡管理大學沈基文金融經濟研究所顧問委員會成員，及於2015年至2024年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Deal-Lacey女士於1997年5月取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2月取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2月取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治國際董事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eal-Lacey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Deal-Lacey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Deal-Lacey女士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可向其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委任。Deal-Lacey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Deal-Lacey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al-Lacey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根據Deal-Lacey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彼有權收取172,50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服務酬金及袍金。彼亦有權收取28,00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富衛控股董事之服務酬金及袍金。Deal-Lacey女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5年年報內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1。其薪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Deal-Lacey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Deal-Lacey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10) KYOKO HATTORI女士

職位及經驗

Kyoko HATTORI女士，51歲，自2021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亦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於2017年11月至2024年7月）及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前稱富衛富士生命保險公司）（自2017年12月起）的董事。彼自2021年5月起出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Hattori女士於Pace畫廊擔任副總裁，專注於為畫廊發展日本收藏家群眾，並與日本當地藝術家及機構建立新的關係。彼於2024年在日本開設Pace畫廊，該畫廊為首家於日本開設的大型畫廊。於2016年至2024年，彼於日本擔任富藝斯拍賣有限公司的區域總監一職。彼於2016年成立該公司的東京辦事處，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建立收藏家群眾。Hattori女士於2013年至2015年為Spencer Stuart & Associates的顧問，負責於消費者行業為日本及全球客戶物色高級行政人員。於2004年至2013年期間，彼由Aetos

Japan的助理職位晉升為董事，負責處理交易創造及客戶關係與交易（包括硬資產、不良貸款及併購（集中於日本及海外金融機構））管理，以及領導公司營銷工作。於2002年至2004年，彼於物業發展商Space Design先後擔任經理及行政人員，負責監督其業務規劃、營銷及項目管理。Hattori女士於1998年展開其職業生涯，於McKinsey & Company任職四年，擔任業務分析師及助理，為銀行、保險、製藥及快速消費品行業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彼亦為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商業發展顧問委員會成員。

彼於1998年3月畢業於東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位。

Hattori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Hattori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Hattori女士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可向其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委任。Hattori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Hattori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ttori女士於102,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

董事酬金

根據Hattori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彼有權收取172,50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服務酬金及袍金。彼亦有權收取72,00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富衛控股董事以及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服務酬金及袍金。Hattori女士薪酬的進一步詳

情載於2025年年報內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1。其薪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Hattori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Hattori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11) 張怡嘉女士

職位及經驗

張怡嘉女士，41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為香港報紙業出版商明報報業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2024年7月獲委任該職位，並自2017年起擔任明報報業有限公司的首席策略總監。彼於業務發展、銷售與營銷、媒體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亦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執行董事以及集團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此外，張女士為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及WAW Creation Limited（前稱世華數碼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馬來西亞商會（香港及澳門）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於2007年12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取得文學士（藝術史及政治）學位及商業學士（經濟及管理）學位。彼於2023年5月獲得《金融時報》的Pearson SRF BTEC第7級非執行董事高級專業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張女士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可向其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委任。張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20,5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2%。

董事酬金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彼有權收取207,00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服務酬金及袍金。彼亦有權收取28,00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富衛控股董事之服務酬金及袍金。張女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5年年報內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1。其薪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12) 梁家駒先生**職位及經驗**

梁家駒先生，78歲，自2025年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亦自2025年2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40年經驗。

梁先生於2004年至2013年在平安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擔任其首席顧問、執行副總裁及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彼亦於2004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梁先生於1996年至2003年在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彼於1989年至1996年任職於台灣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經理。梁先生於1975年至1989年任職於友邦保險，離職前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裁。梁先生亦於2009年至2024年擔任中國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至2022年擔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至2024年擔任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分別於1971年10月及1974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系統分析文憑，並為美國亞特蘭大的美國壽險管理學會認可的壽險管理師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梁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委任。梁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彼有權收取184,00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董事會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服務酬金及袍金。彼亦有權收取28,00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富衛控股董事之服務酬金及袍金。梁先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5年年報內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1。其薪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13) ANDREW WEIR先生

職位及經驗

Andrew WEIR先生(*BBS, MBE, JP*)，61歲，自2025年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25年2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Weir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

Weir先生曾任香港、中國、英國、亞洲和中東等地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金融服務機構、公共機構和家族辦公室的董事會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擁有豐富經驗。

Weir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Weir先生目前亦擔任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金融發展局副主席及其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集人。此外，彼為香港賽馬會董事以及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彼為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主席及香港英商會監事會主席。

Weir先生在畢馬威任職33年並於2024年9月退休，曾出任畢馬威香港區域高級合夥人、畢馬威中國副主席、資產管理全球主席、擔任全球金融服務督導小組成員及畢馬威董事會智領中心主席。

此前，Weir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及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

Weir先生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發展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ir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Weir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Weir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可向其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委任。Weir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Wei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i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根據Weir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彼有權收取207,00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之服務酬金及袍金。彼亦有權收取28,000美元之年度袍金，作為其擔任富衛控股董事之服務酬金及袍金。Weir先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5年年報內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1。其薪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Weir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Weir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14) MARTIN ZINGG先生

職位及經驗

Martin ZINGG先生（全名：Martin Rudolf ZINGG），56歲，現任瑞士再保險集團企業發展及策略投資主管以及為資產管理及企業發展投資委員會以及資產管理領導團隊成員。在其職位上，Zingg先生負責領導並統籌瑞士再保險集團企業發展議程，包括控股交易、少數股權參與以及私人債務投資。

Zingg先生於投資等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擔任現職前，Zingg先生在瑞士再保險的美國、歐洲及亞洲投資管理及企業發展部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超過二十年，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另類投資及企業解決方案等職位。Zingg先生亦曾於Catlin Group（一家國際專業及財產／意外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擔任集團投資總監逾五年，負責監督及管理集團投資組合。

Zingg先生持有蘇黎世應用科學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完成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的斯坦福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Zingg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將由Zingg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Zingg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可向其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委任。Zingg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Zing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ing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Zingg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Zingg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Zingg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發送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使彼等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79,622,076股繳足股份。建議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7,962,207股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及購回股份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可分派利潤（日後如有）及／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並計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能會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該等需求可能會因應情況轉變而改變。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ii)倘若派發股息或分派，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而根據適用法律，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4.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該等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若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該名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澤楷先生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844,566,2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6.00%。待取得監管批准後，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假設李澤楷先生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李澤楷先生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總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33%。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的情況。

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2025年7月7日（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自上市日期起)	38.800	37.050
8月	44.740	37.540
9月	50.800	42.420
10月	47.900	39.460
11月	40.700	38.600
12月	39.680	37.220
2026年		
1月	40.800	36.640
2月	39.380	36.100
3月	36.940	29.96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900	30.380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主要條款（下劃線部分為修訂內容）概要如下：

定義

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持有人	指	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規則及要約函件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其個人代表或其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獲准的承讓人；
獎勵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經正式授權及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其組成應根據上市規則釐定；
交付	指	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在獎勵股份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的情況下）獲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予受託人且以信託方式為獎勵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而「交付」及「已交付」須據此詮釋；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所有有關標準的僱員參與者，不論僱傭合約是否書面或口頭及由一份或多份文件組成，亦不論是否全職或兼職（已向其僱主提交辭職或終止僱傭通知的僱員參與者，或其僱傭合約已被其僱主終止（即時解僱或其他原因）的僱員參與者除外）；
僱員參與者	指	受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

僱主	指	就合資格人士而言，僱用該人士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定義見本通函第2頁）；
新股份	指	(i)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直接向受託人及／或獎勵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滿足任何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ii)本公司於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及／或行使時直接向獎勵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iii)本公司於上市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但不包括受託人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在市場內外收購的任何股份。為免生疑問及根據上市規則，凡提述新股份均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凡提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均包括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要約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發出的有關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正如要約函件所載）；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發出並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函件，其格式由董事會釐定；
盈科拓展	指	李澤楷先生以及受李澤楷先生控制的所有實體及人士（本集團除外），而「 盈科拓展成員公司 」指任何該等實體、人士或法人團體；

計劃授權上限	指	(i)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或(ii)（倘計劃授權上限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獲重續）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為免生疑問，計劃授權上限適用於可能為滿足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
計劃年度	指	具有下文所界定的涵義；
購買金額	指	獎勵持有人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從其每月基本薪金中供款以收購購買股份的金額；
購買股份	指	獎勵持有人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收購的股份（由本公司促成）；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收取獎勵股份的或然權利，乃根據及按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及要約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暫時分配；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委任的專業受託人；及
歸屬	指	獎勵持有人有權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 歸屬 」、「 已歸屬 」、「 未歸屬 」須據此解釋；

(A) 目的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目的為：

- (i) 向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及~~或支付~~給予薪酬及~~或補償~~予其合資格人士的靈活方式；及
- (ii) 通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推動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及增長。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絕對酌情經要約函件邀請合資格人士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所有有關條件的合資格人士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以下各方僱用的任何僱員：

(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ii) 關連實體（定義見上文）；

（就上述任何合資格人士而言，「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指僱用該人士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

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本集團公司的董事；

(ii) 於過去十二(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公司董事的人士；或

(iii) 上文(i)或(ii)項所列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

(iv)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關連人士」的其他人士，

且並非本集團公司的僱員，將不會是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為免生疑問，倘一名人士屬於上述(i)至(iii)項任何一類但亦為本集團公司的僱員，則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而言，彼仍為合資格人士，且仍有資格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此並不包括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然而，倘一名人士與兩(2)間或以上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董事會將合計相關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利潤及收益，以釐定彼等是否共同為非重大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利潤及收益相較於本集團而言，其於(i)最近三(3)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百分之十(10)；或(i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百分之五(5)。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如獲准許）、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彼為合資格人士）擬於登記期間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則有關擬議參與及相關事

宜（包括根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暫時分配、歸屬及交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須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選定合資格人士乃由於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足夠密切的關係（經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彼等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職位及職能），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董事會認為，將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加強與彼等的長期關係乃適當做法。

(C) 年期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將於下述條件達成的日期生效：

- (a) 董事會（及股東（在根據適用法律屬必要的範圍內））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採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適用）；及
- (c)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將自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開始的期間起有效及生效，並於其十周年或本公司或董事會因任何原因提早終止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該等較早日期屆滿。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不能作出新要約。

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屆滿或終止後，只要仍有未歸屬仍由受託人代表獎勵持有人持有的(i)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僱員所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需受禁售期所規限，為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及交付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或(ii)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將在為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任何獎勵股份及／或購買股份（包括將以新股份撥付者）的持有，以及將相關獎勵股份」及／或獎勵持有人收購的股份（「僱員所購買股份」）出售及轉讓至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賬戶（如下文進一步所述），或按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規定而可能需要進行的其他事項之目的下，或按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D)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a)在獎勵股份歸屬及僱員所及購買股份的禁售期屆滿前一向受託人配發、發行或轉讓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待獎勵股份及購買股份歸屬及交付；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內外購買股份以用作僱員所購買股份及／或獎勵股份（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應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管理及營運有關的義務，包括有關交付獎勵股份及／或僱員所購買股份。持有受禁售期規限的任何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尚未授出及／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股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持有(i)為撥付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獎勵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新股份，且受限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H)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分節所概述自要約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或「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L)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分節所概述的12個月持有期；或(ii)涉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則該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股份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行使該等股份的表決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已發出有關指示的情況下則例外且該等指示已獲提供，則不在此限。

(E) 僱員所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i) 邀請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

於每個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定義見下文）期間，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開放供參與者參與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開放供合資格人士參與的期間內（通常約為兩至三週），董事會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以要約函件（為免生疑問，要約函件日期將為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獎勵之日期）邀請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要約函件將邀請合資格人士參與者收購若干數目的僱員所購買股份，然後該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將按照以下段落「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若該合資格人士參與者擬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彼將須於要約函件中指明彼擬在本身的基本月薪中擬運用於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的百分比（而該百分比將用於確定獎勵持有人就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所支付的金額（「僱員購買金額」）。為免生

疑問，要約函件將指明合資格人士參與者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運用於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的基本月薪最低及最高百分比。合資格人士參與者收購的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僱員購買金額及股份的價格。

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如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以及本公司或受託人（按本公司釐定的形式及方式）向獎勵持有人發出的要約函件及購買確認書相關條款及條件，取得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購買股份，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則該合資格人士將按要約函件列明相等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內收購的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的比率所載的比例，獲臨時分配相當於其所取得購買股份數目之「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該等數目。「該等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未授予參與者條款，於相應購買股份獲分配時，臨時分配予該合資格人士。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所購買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要約函件及相關購買確認書通知內。

(ii) 登記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要約將於要約函件所載的登記期限內可供合資格人士參與者登記。只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可登記要約，概無其他人士可代其登記要約，惟董事會另行同意則除外。

若不以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所述形式登記要約，則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及將會自動失效。此外，倘於登記期限內，合資格人士參與者發出或接獲終止僱用或服務的通知，以致不再是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要約將隨即自動失效。

(iii) 股份來源

為滿足(i)獎勵持有人購入僱員所購買股份及(ii)將與將配對予獎勵持有人配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相關的獎勵股份，本公司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現行市價在市場內外購買股份，直至獎勵持有人支付的所有僱員購買金額的總額及本公司為購買獎勵股份提供資金的總金額之和已經盡可能動用（如有必要，可在固定期間內按累計基準

進行)。受託人收購的股份將指定為僱員所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僱員所購買股份將參考股份的加權平均購買價，按獎勵持有人各自的僱員購買金額分配給獎勵持有人。獎勵股份將根據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的配對比率臨時分配給獎勵持有人；及／或

- (b)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及／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使用信託中的股份。僱員所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為緊接僱員所購買股份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前日期的計劃市場價值（如上文所定義），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在此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指定為僱員所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僱員所購買股份將按獎勵持有人各自的僱員購買金額除以僱員所購買股份的價格分配給獎勵持有人。獎勵股份將根據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的配對比率臨時分配給獎勵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不同方式收購(i)僱員所購買股份及(ii)獎勵股份。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獎勵持有人支付或促使現金付款就任何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現金付款或促使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交付任何獎勵股份予獎勵持有人。

(iv) 分配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每個計劃年度內的各個每月分配日期，並在遵循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條款的前提下：

- (a) 倘股份乃由受託人根據上文(iii)(a)收購，則將向相關獎勵持有人分配若干數目的購買股份（其數目相等於從相關獎勵持有人收取的上一個曆月的購買金額除以股份的加權平均購買價（即受託人就同一曆月支付的總價除以所收購股份的總數，不論受託人如此收購的股份是否指定為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且董事會無論如何在任何情況下均保留權

利應用其絕對酌情合理釐定的任何其他價格），且該等股份數目可為碎股），並由受託人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持有；

(b) 倘股份乃根據上文(iii)(b)配發予受託人，則將向相關獎勵持有人分配若干數目的購買股份（其數目相等於從相關獎勵持有人收取的上一個曆月的購買金額除以緊接分配日期前三十(30)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合理釐定的任何其他價格），且該等股份數目可為碎股），並由受託人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持有；
及

(c) 不論股份是否根據上文(iii)(a)或(iii)(b)由受託人收購或配發予受託人，均將按配對比例，並參照分配予相關獎勵持有人的購買股份數目，向獎勵持有人暫時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免生疑問，購買金額將僅用於收購購買股份及／或釐定將分配予獎勵持有人的購買股份數目。該金額將與收購或臨時分配獎勵股份無關。一旦股份分配予獎勵持有人（不論作為購買股份或作為臨時分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有關分配性質不會變化。此外，獎勵持有人無需就臨時分配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交付獎勵股份支付額外金額。

(iv)(v) 限制

本公司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或（將構成授出任何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該消息已經不再構成內幕消息時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

- (a)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會議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即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為首先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之前一(1)個月三十(30)天起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若要約或(將構成授出任何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對象是任何參與者合資格人士或獎勵持有人(而由於彼與本集團的職位或受僱或其他關係而而該人士可能持有可能管有與股份有關的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則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內不得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六十(60)天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三十(30)天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在本公司、受託人及／或獎勵持有人將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內部規則及政策)禁止買賣股份的時候，不得向任何獎勵持有人作出要約，且任何要約亦不可被獎勵持有人接納。

倘：

- (a) 受託人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在市場內外收購股份；或
- (b) 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在本公司、受託人或獎勵持有人將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內部規則及政策)禁止買賣股份時發生，則有關收購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於獲准進行有關買賣的日期後盡快進行，且分配日期須相應延遲。任何管有與股份有關的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獎勵持有人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而其或由本公司或受託人代其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或會暫停，直至有關交易獲准進行。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不適用任何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向受託人發出的任何預設指示，如由受託人予以執行，將不構成受託人、本公司或任何獎勵持有人進行該等被禁止的股份買賣。

(F) 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年期內任何時間，且在下文所述重續計劃授權上限的規限下，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以滿足要約相關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的新股份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新股份（定義見上文）最高總數，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X = A - B - C$$

當中：

X = 就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將予授出的要約所涉及的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或由受託人轉讓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A = 計劃授權上限；

B = 就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並登記的要約所涉及的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或受託人轉讓的新股份最高總數；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歸屬及／或行使任何已授出獎勵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或受託人轉讓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有關以下情況的新股份：

- (a) 已失效或已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以現金支付作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已失效或已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以現金支付作出的獎勵，本公司就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之內

將不會計入釐定上述公式中的X。

計劃授權上限可(a)每三(3)年經股東事先批准重續或(b)於三(3)年期間內經股東事先批准及向重續，且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相關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相關人士重續，並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但無論如何於重續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或由受託人轉讓以滿足(i)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將作出的要約相關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就(i)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十(10)%。在新批准日期前，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或由受託人轉讓以滿足(i)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已經作出的要約相關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i)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包括未行使、已失效或已歸屬或已行使者）所涉及的新股份，將不會計入釐定根據重續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上述公式中的X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最高新股份總數之內。為免生疑問，根據(i)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ii)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於新批准日期前已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將計入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內。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而為履行該等要約項下的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或由受託人轉讓的新股份總數將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在仍可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新股份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提是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在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向由本公司必須明確識別相關合資格人士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或達成該等僱員所購買股份。

受下文各段所規限，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於(i)為履行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作出的要約項下的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ii)於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失效或透過支付現金方式履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激勵計劃已失效或透過支付現金方式履行的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任何參與者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1)%。

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作出要約參與者進一步授出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違反上一段所載上限，則有關進一步要約授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i)為履行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作出的要約項下的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及(ii)於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失效或透過支付現金方式履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已失效或透過支付現金方式履行的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時向任何身為合資格人士的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如獲許可）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i)為履行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作出的要約項下的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及(ii)於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失效或透過支付現金方式履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已失效或透過支付現金方式履行的獎勵或購股權）獲歸屬及／或行使時向任何身為合資格人士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許可）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倘向任何身為合資格人士的本公司董事（如獲許可）、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一步作出要約將導致超過任何上述限額，則該進一步授予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G)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每年營運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較短期間（「**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登記要約的參與者必須參與整個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在符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及相關要約函件所載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暫時分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的首日起計三(3)年（或要約函件另有訂明者）內歸屬。儘管購買股份將於計劃年度內的不同分配日期分配予獎勵持有人，惟於同一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暫時分配予獎勵持有人但尚未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將相同。無論如何，倘根據要約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獎勵股份將以新股份撥付，上市後授出的新股份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自要約日期起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本集團成員公司僱用的僱員的歸屬期在特定情況下可少於十二(12)個月，該特定情況除非存在由(i)薪酬委員會釐定（→倘有關安排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或(ii)董事會釐定（→倘有關安排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僱用的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釐定的特定情況。該等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要約授予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

- (a) 向因身故、健康不佳、嚴重傷害、殘疾或退休或發生任何不能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獎勵持有人授予，當中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酌情加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b) 由於行政、商業、合規、監管、法律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提前授予，且歸屬期將被縮短，以使獎勵持有人處於與本應可提前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的相同地位；及
- (c) 加快歸屬時間表，如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
- (b)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要約。這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予但必須等待隨後批次的要約。在此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予要約的時間；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合共超過12個月的歸屬期及持有期。

除非適用例外情況（概要載於下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L)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分節），否則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如有）將由受託人持有。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期後繼續代表獎勵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應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的要求出售或轉讓至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賬戶為止。

於歸屬日期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獎勵股份（如有）將由受託人持有。

倘按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有關的歸屬將會違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規則、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則不可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非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會在須符合的所有適用條件已獲達成（受要約函件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釐定將予交付獎勵持有人的獎勵股份（如有）數目所規限）的情況下歸屬。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暫定分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要約函件及購買確認書確認通知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可全部或部分歸屬或完全不得歸屬。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I) 僱員所購買股份及退出通知的禁售期

獎勵持有人在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收購的僱員所購買股份須遵守禁售期。於禁售期間，僱員所購買股份將由受託人代表獎勵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應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的要求，將其購買股份出售或。於同一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內收購的所有僱員所購買股份將須遵守相同的禁售期。除非要約函件中另有規定，否則禁售期應於以下較早者屆滿：

- (a) 自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的第一天起計三(3)年（倘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並非完整日曆年，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調整）；
- (b) 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規則，獎勵持有人的最後受僱或服務日期（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及

(c)本公司或受託人確認收取獎勵持有人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規則發出的提款通知轉讓至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賬戶為止。提出該等要求的範圍進一步概述於下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 (L) 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分節。

獎勵持有人可於禁售期內向本公司或受託人發出提款透過提交退出通知（形式及方式由本公司決定），以獲取其選擇停止參與相關計劃年度的僱員所購買股份計劃。必須就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所收購的全部（而非部分）僱員所購買股份（包括使用原僱員所購買股份的股息收購的任何其後僱員所購買股份）發出提款通知。倘獎勵持有人於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授出的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發出提款通知，則所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並被沒收。本公司收到退出通知後（收到日期將為退出通知的生效日期），自退出通知生效日期後的下一個曆月起，將不再從相關獎勵持有人扣除或收取任何購買金額，因此亦不再向相關獎勵持有人分配任何購買股份。為免生疑問，這將不會影響就已收取的購買金額分配購買股份，亦不影響在退出通知生效日期前已暫時分配在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如有）授出的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提是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的相關僱員所購買股份並無於參與者須遵守的禁售期內提取的分配，該等股份及單位應繼續根據其條款進行分配、暫時分配及／或歸屬。一旦本公司或受託人確認收取提款通知，則須遵守提款通知的僱員所購買股份將可自由轉讓，而有關可轉讓性的限制將不再適用然而，為免生疑問，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所載的限制應繼續適用於提交退出通知後暫時分配的相關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提款退出通知僅可於每年登記期間發出計劃年度內隨時提交。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項下的僱員所購買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J) 獎勵失效

除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其他條文外，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暫時分配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下述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成為作廢及無效：

- (a) 未能達成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歸屬條件；及
- (b) （不論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已歸屬）董事會向獎勵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要求證明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已作出所有必要登記的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獎勵持有人仍然未能取得或作出該等同意或登記；及
- (c) 獎勵持有人選擇於計劃年度結束前（或持有期結束前（如適用））出售其相應的購買股份。

自歸屬日期起一(1)個月內，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向獎勵持有人提供通知，以確認根據要約函件、確定通知購買確認書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交付的獎勵股份（如有）數目。

倘若由於健康不佳、嚴重傷害或殘疾或退休，獎勵持有人於歸屬日期（或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L)僱員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分節所概述以新股份撥付的購買股份之12個月持有期屆滿前）前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僱用或服務的通知，或因身故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則：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歸屬日期繼續歸屬，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部分的條款及條件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及（倘作出變動）該等變動的內容；及
- (b) 僱員所購買股份（惟倘購買股份以新股份撥付，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L)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分節所概述的12個月持有期須在根據本條文進行任何轉讓前屆滿）將成為可自由轉讓及下文所述對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獎勵持有人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最後僱用或服務日期或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視情況而定）不再適用。本公司將促使受託人於獎勵持有人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最後僱用及服務日期或其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視情況而定）起一（1）個月內，將相關數目的購買股份轉讓至向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賬戶交付相關的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

倘若由於上文列明以外的任何原因（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辭職、失當行為、裁員及任何其他情況），獎勵持有人於歸屬日期（或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L）僱員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分節所概述以新股份撥付的購買股份之12個月持有期屆滿前）前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僱用或服務的通知，或倘獎勵持有人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於歸屬日期（或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L）僱員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分節所概述以新股份撥付的購買股份之12個月持有期屆滿前）前調任至盈科拓展的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則：

- (a) 於獎勵持有人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僱用或服務的通知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全部失效，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及
- (b) 僱員所購買股份（惟倘購買股份以新股份撥付，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L）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分節所概述的12個月持有期須在根據本條文進行任何轉讓前屆滿）將成為可自由轉讓及下文所述對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獎勵持有人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最後僱用及服務日期不再適用。本公司將須促使受託人於獎勵持有人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最後僱用及服務日期起一（1）個月內，將相關數目的購買股份轉讓至向獎勵持有人指定的賬戶交付相關的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

於上述情況下，倘若獎勵持有人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於歸屬日期前調任至盈科拓展的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則在董事會釐定的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

- (a) （倘有關轉讓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內發生）於獎勵持有人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僱主的僱用的通知時，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及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暫時分配將立即停止，惟任何暫時分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將在僱員股

份購買計劃年度結束時授出，並將繼續於歸屬日期歸屬，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條件是僱員所購買股份將仍處於禁售期內）；及

- (b) （倘有關轉讓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後發生）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歸屬日期繼續予以歸屬（條件是相關僱員所購買股份將仍處於禁售期內）。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作出致使上述任何情況已發生的決定將為不可推翻並對該人士具有約束力。本節對董事會的提述，不包括薪酬委員會（惟有關安排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要約有關的情況除外），惟經董事會另行直接指示、授權或批准者，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自獎勵持有人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僱主之僱用關係的通知起即時生效，(i)不得再從相關獎勵持有人扣除或收取任何購買金額，及(ii)不得再向相關獎勵持有人分配任何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

(K) 獎勵持有人的權利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獎勵股份交付獎勵持有人之前，獎勵持有人不能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投票或收取股息，亦不會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於禁售期屆滿及相關僱員所購買股份已交付予獎勵持有人前，獎勵持有人不得就僱員所購買股份投票。於禁售期間就僱員所購買股份支付的股息將用於收購以現金形式派發，因此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就購買股份實施以股代息計劃，獎勵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額外僱員所購買股份，且本公司將有權按其可能合理釐定的價值以現金結算任何該等以股代息。

就僱員所購買股份派付股息後，有關款項將用於受託人在市場內外購買股份或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代表獎勵持有人收購額外僱員所購買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僱員購買股份可能涉及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新股份。以股息收購的僱員購買股份將按本節「僱員所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股份來源」分節所披露的相同方式收購。

以股息方式收購的額外僱員所購買股份將與派付股息的原始僱員所購買股份具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相同的禁售期）。以股息方式購買的額外僱員所購買股份將不會與本公司的進一步受限制股份單位配對。

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或購買股份交付予獎勵持有人，否則獎勵持有人將不享有本公司就任何獎勵股份或任何購買股份作出的任何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任何權利。

為免生疑問，於主管法院就本公司清盤發出命令後，(a)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予歸屬，且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b)在獎勵持有人持有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不論以新股份撥付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法律及／或衡平權益的範圍內，獎勵持有人應根據適用法律與其他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及(c)在向股東（包括獎勵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的範圍內，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等分派應考慮到可能繼續適用的以新股份撥付的購買股份的任何持有期（包括受託人將持有相關分派直至該持有期屆滿為止的情況）。倘發生與本公司可能清盤有關的其他公司事件（包括安排計劃、其他妥協或安排或為本公司自願清盤而舉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的程度以及以新股份撥付的購買股份的持有期是否適用，詳情進一步披露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O)公司事件」分節。

就任何購買股份及／或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僅於交付購買股份時（即受託人收購購買股份後，將其分配予獎勵持有人，且該等購買股份繼續由受託人為獎勵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時），或於交付獎勵股份時（即受託人收購獎勵股份後，將其暫時分配予獎勵持有人，並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且該等獎勵股份繼續由受託人為獎勵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時）（視乎情況而定），方可行使），將按獎勵持有人向受託人作出的指示以受託人可能設定的方式、限制及程序行使。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要約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或購買股份將以新股份撥付，則任何投票權僅可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H)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分節所概述自要約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或「僱員股份購買計劃—(L)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分節所概述的12個月持有期屆滿後方可行使，而任何股息權利亦僅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可累計，惟有關屆滿發生在交付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後。

(L) 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獎勵持有人個人所有，且獎勵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其獎勵、對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暫時獲分配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意圖作出前述各項。若獎勵持有人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不論自願或非自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除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外，建議轉讓任何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上市規則及在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所購買股份（包括可為獎勵持有人及獎勵持有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予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將需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任何須取得聯交所批准的規定），並其將繼續符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目的。

於禁售期屆滿前及除按照下列段落或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相關條款或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外，獎勵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其獎勵、對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持有人收購的其任何僱員所購買股份或意圖作出前述各項。若獎勵持有人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上述任何受限制行為（不論自願或非自願），該等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全部隨即自動失效。

作為上述出售及／或轉讓購買股份限制的例外情況：

- (a) 上述限制將於獎勵持有人受僱於僱主的最後一日或其不再為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之日（如適用）不再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處理。為免生疑問，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下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 (J) 獎勵失效」分節所述情況持續歸屬，則上述限制將繼續適用；及
- (b) 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請求於購買股份所屬計劃年度結束後（或於下段適用情況下的持有期結束後），但於就該等購買股份暫時分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將購買股份出售或轉讓至獎勵持有人指定的賬戶。若獎勵持有人作出該請求，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暫時分

配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比例與作為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購買股份數目佔相關計劃年度所有購買股份的比例相同）將隨即自動失效。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相關條款繼續歸屬；

- (c)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獎勵股份或購買股份以新股份撥付，則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至少在獎勵持有人獲得以新股份形式發行的該等獎勵股份或購買股份後經過「僱員股份購買計劃—(H)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分節所概述自要約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或(ii)「僱員股份購買計劃—(L)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分節所概述的12個月持有期屆滿後，方可請求將該等獎勵股份或購買股份出售或轉讓至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賬戶。為免生疑問，倘獎勵股份或購買股份將以現有股份（而非新股份）撥付，則該持有期並不適用。

(M) 扣回及追回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認為有理由減少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則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隨時酌情決定暫時分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須減至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有關數目（包括零）。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認為有理由減少已交付獎勵股份的情況，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公平合理地行事）獎勵持有人應向本公司償還（無論是通過贖回或購回相關獎勵股份、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或從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所欠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獎勵持有人所收取相等於按稅後基準計算的利益的金額，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應償還較少的金額。作為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件，各獎勵持有人須被視為承諾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以完成贖回或購回相關獎勵股份或支付現金，以遵守扣回及追回條文，並明確表示授權從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欠付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

董事會可能認為根據上述段落行使其酌情權屬適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經審核財務賬目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述（由於會計慣例變更除外）；
- (b) 獎勵持有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
 - (i) 對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或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 (ii) 對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或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或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機會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受僱於或受聘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或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相關單位）的獎勵持有人遭受：
 - (i) 重大聲譽損害；
 - (ii) 對其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其業務機會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的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問，該等扣回及追回條文並不適用於購買股份（無論其是以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撥付）。

(N) 重組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修改本公司資本架構（因作為本公司或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

的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改變則除外），而任何僱員所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尚未交付，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者，調整(i)僱員所購買股份；(ii)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獎勵股份面值或數目；及／或（僅在股份拆細或合併的情況下）(iii)計劃授權上限。關於任何有關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按其意見認為乃屬公平合理。為免生疑問，倘於上市後於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上限可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相應調整。

(O) 公司事件

倘於任何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開始前發生以下事件：

- (i) 任何人士為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而作出的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的安排計劃的方式作出除外），而該要約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或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L)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分節所概述以新股份撥付的購買股份的12個月持有期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
- (ii) 任何人士為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通過建議合併或吸收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要約（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的安排計劃的方式作出除外），而有關要約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或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L)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分節所概述以新股份撥付的購買股份的12個月持有期屆滿前經必要股東投票接納或透過交付最終合併計劃（視情況而定）通知股東；或
- (iii) 任何人士以安排計劃方式對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或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L)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分節所概述以新股份撥付的購買股份的12個月持有期屆滿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或

- (iv) 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或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L)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分節所概述以新股份撥付的購買股份的12個月持有期屆滿前本公司的重建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的目的而提出的和解或安排（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除外），

受以下所規定及(1)（就上文第(i)分段而言）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前；(2)（就上文第(ii)分段而言）於股東批准或向股東交付合併計劃日期之前（視情況而定）或(3)（就第(iii)或(iv)分段而言）於相關會議日期前，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以及禁售期是否應立即屆滿及以新股份撥付的購買股份的持有期可能不再適用的程度。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要約截止日期（就上文第(i)分段而言）；股東大會或向股東交付合併計劃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就上文第(ii)分段而言）；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就上文第(iii)分段而言）；及股東或債權人會議當日（就上文第(iv)分段而言）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於主管法院就本公司清盤發出命令之日，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予歸屬，並將自動失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僅在本節「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分節所載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縮短歸屬期。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或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L)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分節所概述以新股份撥付的購買股份的12個月持有期屆滿前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決議案以自願將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應在向股東寄發召開大會的通知的同日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通知。董事會亦應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以新股份撥付的購買股份之持有期在何種程度上不再適用（如適用）。儘管授出暫時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其他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以下段落歸屬，及禁售期應立即屆滿。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倘適用)，向獎勵持有人促使僱員所購買股份的交付(倘尚未交付)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數目，或促使向獎勵持有人支付現金代替獎勵股份。

根據上述各段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如有)及可進行有關歸屬的期間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參考因素可能包括(a)於相關事件時已達成任何歸屬或其他條件的程度及(b)於相關事件時，自提呈日期至正常歸屬日期開始的期間的比例。為免生疑問，於上市後行使酌情權時，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具體而言，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凡將以新股份撥付者)的歸屬期自要約日期起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僅在本節「僱員股份購買計劃—(H)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分節所載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縮短歸屬期。董事會釐定不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餘額將失效。董事會亦可考慮採用替代機制，以對由新股份撥付的購買股份實施相同的12個月持有期，除非存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H)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分節所載的特定情況。

(P)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經獎勵持有人同意並按與其協定的有關條款，可於任何時間註銷暫時分配予獎勵持有人但尚未歸屬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分)→或向獎勵持有人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獎勵持有人提供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本公司等值或在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下(倘適用)本公司另一公司等值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獎勵持有人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提供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僅可在股東批准的上限內於尚未授予範圍的可動用獎勵股份中作出(倘相關獎勵股份可由新股份撥付)。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加回用作補充計劃授權上限。為免生疑問，任何用於撥付購買股份的新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加回以填補計劃授權上限。此外，購買股份(不論以新股份撥付或其他方式)在分配予獎勵持有人後將不會被註銷。

(Q)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修訂

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生效後（將於上市後），任何以下的修訂：

- (i)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
- (ii)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且對獎勵持有人有利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i) 對董事會或受託人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更改的授權，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就上述(i)而言，董事會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董事會可隨時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其他修訂，惟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修訂不會對任何獎勵持有人於該修訂生效日期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為使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作出任何該等修訂者除外。本公司毋須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糾正明顯錯誤）取得獎勵持有人的事先同意。

倘首次授出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任何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修訂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或條件、要約函件或購買確認通知書自動生效者除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更（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糾正明顯錯誤）取得獎勵持有人的事先同意。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須遵守上市規則（尤其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倘該等更改於上市後進行））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8)

茲通告富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富衛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馬時亨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李澤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黃清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Walter KIELHOLZ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John DACEY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鍾傑鴻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John BAIRD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Dirk SLUIMERS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Laura DEAL-LACEY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重選Kyoko HATTORI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重選張怡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重選梁家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重選Andrew WEI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選舉Martin ZING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惟根據或因下列情況而配發或轉讓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ii)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而提出的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中凡提及配發、發行、授予或提呈或處理股份，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惟須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1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動議待上文第18及1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9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
2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通函所概述之本公司於2022年1月30日採納並於2023年2月27日、2024年8月8日及2025年5月16日修訂的富衛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條款的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經納入上文(a)分段所述的建議修訂後），其條款及條件載於呈交大會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作出授予，並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經納入上文(a)分段所述的建議修訂後）的實施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教授

香港，2026年4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隨附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5. 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提問：股東可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期間可透過發送電郵至AGM2026@fwd.com向本公司發送彼等的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提問。本公司未必能回應所有問題，但將盡力在適當情況下透過適當途徑盡快回應有關問題。
6. 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www.fwd.com)及/或透過公告方式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如有)。
7.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fwd.com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980 1333)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8. 本通告內提及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教授；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及黃清風先生(集團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Walter KIELHOLZ先生及John DACE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傑鴻女士、John BAIRD先生、Dirk SLUIMERS先生、Laura DEAL-LACEY女士、Kyoko HATTORI女士、張怡嘉女士、梁家駒先生及Andrew WEIR先生。

本通函(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wd.com。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郵至1828-ecom@vistra.com，免費索取本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已選擇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英文或中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到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因為該兩種語言版本已釘裝成同一份文件。